

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H2024020267

(JSHC-2024100642A3)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 PECVD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采购人：南京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7
1.1 适用范围	7
1.2 合格的供应商	8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8
1.4 法律适用	8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9
二、采购文件	9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9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
三、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3 投标报价	10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11
3.5 投标保证金	11
3.6 投标有效期	11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2
4.2 投标截止时间	13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13
5.1 投标文件启封	13
5.2 评标委员会	14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5.5 评标及中标	15
5.6 评标过程保密	16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6
5.8 废标 (终止采购活动)	16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7
6.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6.2 质疑处理	17
6.3 中标通知书	18
6.4 签订合同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7
1. 投标函	37
2. 开标一览表	38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39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40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41
6. 方案	42
7. 经营业绩	43
二、相关附表格式	44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44
2. 声明 (参考格式)	45
3. 承诺 (参考格式)	46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大学 PECVD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2024020267 (JSHC-2024100642A3)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 PECVD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预算金额：350 万元整

最高限价：350 万元整

采购需求：PECVD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1 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接受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或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购买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售价：¥5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付款码见附件）（**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642A3**）。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53 邮箱：jshc3333@163.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大学招标办公室首页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大学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联系方式：殷老师 0512-68768969/025-89688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李娆/张婷 025-83603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娆/张婷

电 话：025-83603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 PECVD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2	项目编号	ZH2024020267 (JSHC-2024100642A3)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50 万元整
5	最高限价	350 万元整
6	分包	无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电话：0512-68768969/025-89688969
8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娆/张婷 联系电话：025-83603378
9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 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但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我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开标现场不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备注：</p> <p>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p> <p>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642A3 + 保证金。</p> <p>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p>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10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2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5份 电子文件：1份（U盘）（注：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红色公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盘不予退还。）																
13	开标流程	1、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 2、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唱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到南京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代理费用	1.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计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8 1747 1340 1926"> <tr> <td>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d> <td><100</td> <td>100-500</td> <td>500-1000</td> <td>1000-5000</td> <td>5000-10000</td> <td>10000-100000</td> <td>>1000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td> </tr> </table>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100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								0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100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											
							0											

		费率	0.597 %	0.4378 %	0.318 4%	0.199 %	0.099 5%	0.019 9%	0.0039 8%
		最低执行价	5000 元						
		最高执行价	20000 元						
		<p>2.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3.收款信息：</p> <p>户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p> <p>账号：1259 0737 5810 501</p> <p>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p>							
20	其他相关说明	<p>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大学招标办公室首页，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025-83603378。</p> <p>2.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p> <p>3.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南京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写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供应商未按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需

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

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 正 5 副，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2	技术响应	由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8 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参数（6 项）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2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和商务条款（共 24 项）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5 分。所有加★参数及加▲参数，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支撑材料为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响应。因未在《技术参数响应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评标委员会概不负责。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48
3	实施方案	根据技术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清晰、完善，合理性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较清晰、较完善，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方案有瑕疵、操作性尚可的得 1 分； 明显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3
4	产品匹配性	根据产品功能、性能介绍进行综合评审： 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得 3 分； 产品功能较匹配采购需求，得 2 分； 产品功能与采购需求匹配性一般，得 1 分； 明显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3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标准、备件支持、保修措施、技术支持（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服务响应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标准完善、备件齐全、技术支持完善、保修措施完善、响应及时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标准较完善、备件较齐全、技术支持较完善、保修措施较完善、响应较及时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标准、技术支持、保修措施完善程度一般、备件情况一般、服务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明显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6	免费培训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培训时间长、培训内容丰富，得 3 分； 方案较详细、培训时间较长、培训内容较丰富，得 2 分； 方案一般、培训时间和内容一般，得 1 分； 明显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3
7	备品备件	根据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可免费提供的备件与耗材数量以及质保期外价备品备件的耐用度、价格或折扣等因素进行评审： 备件与耗材数量准备齐全充分且保外维修性价比高得 3 分； 提供备件与耗材并具备一定的保外维修性价比得 2 分； 备件、耗材或保外维修性价比一般得 1 分； 备件与耗材不齐或保外维修性价比不高得 0 分。	3
8	免费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每增加 1 年制造商提供的质保加 1 分(以 制造商 出具的质保承诺函或售后服务承诺函为准)，最多得 2 分；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2
9	业绩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产品有过成功案例，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为准（价格、清单和签订时间不清晰的合同不得分）。	5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品牌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故不设置核心产品。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次招标采购拟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采购 1 台等离子体增强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实现 SiO₂、SiN_x 材料的沉积。

二、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PECVD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1 台

三、产品需满足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无效投标。所有对标注“★”和“▲”技术参数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支撑材料为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自拟无效）。）

1、采用 CCP（电容耦合等离子体）方式沉积 SiO₂、SiN_x 薄膜

★2、工艺腔基座采用 AlN 陶瓷加热器，最高温度可达 550°C

★3、工艺腔配置工艺气路及流量至少包括：N₂≥10000sccm，N₂O≥5000sccm，He≥5000sccm，SiH₄≥500sccm，NH₃≥5000sccm，O₂≥5000sccm，CF₄≥5000sccm

★4、工艺腔配置两个射频电源同时工作，高频电源功率≥1500W、频率 13.56MHz，低频电源功率≥1500W、频率 400kHz

▲5、工艺腔干泵抽速≥600m³/Hr

6、工艺腔本底真空≤20 mTorr

7、工艺腔漏率≤5 mTorr/min

▲8、工艺控压范围 1~10 Torr

▲9、工艺控压精度≤±1% S.P.

10、真空规量程 5~10000 mTorr

11、电极间距 5.5~63mm，自动可调

12、工艺腔体控温 70~80°C

▲13、应支持 EPD 清洗终点检测功能

▲14、可实现低损伤沉积，最低功率 10W

15、SiH₄ 基 SiO₂ 工艺指标

(1) 沉积速率≥1000Å/min

(2) 折射率范围：1.45~1.55

- (3) 片内均匀性 $\leq 3\%$
- (4) 薄膜应力范围： $-200 \sim 0 \text{ MPa}@5000 \text{ \AA}$

16、 SiH_4 基 SiN_x 工艺指标

- (1) 沉积速率 $\geq 1000 \text{ \AA}/\text{min}$
- (2) 折射率范围： $1.9 \sim 2.1$
- (3) 片内均匀性 $\leq 3\%$
- (4) 薄膜应力范围： $-200 \sim +200 \text{ MPa a}@5000 \text{ \AA}$

四、配件、备件要求

1、本次采购需配备的配件、备件、耗材内容和数量要求：随机台提供设备质保期内常用备件与耗材 1 套，提供 8 英寸载片至少 5 片。

2、后续采购配件、备件、耗材折扣要求：提供质保期后 3 年内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折扣优惠，折扣不低于标准价格的 9 折。

五、产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有产品均应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

六、商务要求

★1、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3、交货地点：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用户指定地点。

▲4、提供备品备件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5、包装和运输要求：应使用崭新坚固之木箱，适合于空运、海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抗震、防潮、防雨、防锈、防冻。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包装内附装箱单。

6、保险：供应商承担设备运输费及保险费用。

7、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在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供应商必须保证快速的服务响应，保修期间设备发生故障，在 4 小时内对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客户现场。

8、培训要求：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提供不低于 1 次的培训。每年至少可以派平台工程师到厂商交流和学习 1 次，培养平台的设备工程师的技术实力和设备维护能力。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提供 70%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 70%合同款项，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0%，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后

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上述预付款保函中所涉及的保证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止。

10、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供应商对其所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采购人因按合同约定合理使用货物或享有服务，而导致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由供应商赔偿为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七、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内容（包括每项技术和商务要求）：按招标要求和投标供应商承诺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供应商承诺的其它指标。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南京大学 PECVD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南京大学 _____

合同甲方编号：ZBB+项目编号

乙方：_____

合同乙方编号：

合同签约地：南京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就_____号招标采购项目，南京大学（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述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产地、单价、总价见下表，无法以文字描述的应将相应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甲方除依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第二条 质保期为：_____（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行货），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四条 运输方式：_____，费用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方式：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和社会监督人参与验收。

2、验收方式和验收程序：

(1) 生产期间检验；

产品生产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到生产现场进行突击检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到现场进行检验。

(3) 到货检验；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验收。

(4) 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产品安装完成后，甲方组织调试或试运行验收。

(5) 其他

_____。

3、验收内容：

(1) 产品的数量；

(2) 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3) 其他_____。

4、验收标准：

(1)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 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3) 已封存的样品（如有）；

(4) 其他_____。

5、其他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有权提出索赔；对现场临时抽样送检的产品，抽检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清场运回，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提供 70%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 70%合同款项，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0%，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上述预付款保函中所涉及的保证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止。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付款材料否则甲方可以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发票类型：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南京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66007458M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账号：4301011309001041656

地址、电话：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025-8968411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在质保期内，乙方实行____小时售后服务到位制度，即接到甲方求助电话后____小时内给予答复，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以下培训服务（如有）：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产品及配套产品的使用培训。

(2) 对管理员提供针对于平台的、来自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对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培训。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相关产品及配套软件提供以下免费支持（如有）：

(1) 提供免费的软件产品支持。

(2) 软件系统实施指导；

(3) 软件产品的介质、附属产品的保修服务；

(4) 版本软件升级服务。

5、其他：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和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有义务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甲方可按供货价款的 10%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通报其监管部门。

7、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的发票，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被有关政府部门确认为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8、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当事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通知的事项,非因紧急情形,需采用书面形式。若事态紧急不能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告知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并于事后补齐相关书面材料。

(2) 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时,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出的日期或通知发出之日。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法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3) 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仲裁时向其送达法律文书或通知的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地址: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标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本合同有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则参照招标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p>甲方：南京大学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16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p> <p>固定电话：</p> <p>二〇__年__月__日</p>	<p>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p> <p>固定电话：</p> <p>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p> <p>二〇__年__月__日</p>
--	--

附件：

1、产品清单（如有）与技术要求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 2.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请投标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公司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公司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公司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公司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公司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公司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公司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公司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公司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公司中标，为执行合同，我公司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部件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地	质保 期	备注
1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按上表进行报价。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
- （4）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5）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若有）。

4.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 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偏离 情况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 方案

7.经营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 页)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1 - 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声明 (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承诺 (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公司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公司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我公司参加 _ _ _ _ _ 单位的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我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